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181號

上訴人 潘建邦

八大福榮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睿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被上訴人 公號：福德祠

法定代理人 陳堅民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紀芸